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按行使價0.52港元授出可購買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

購股權賦予獲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52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5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中，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獲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	8,000,000
劉世忠先生	4,000,000
熊劍瑞先生	4,000,000
Xia Dan女士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500,000
吳國柱先生	500,000
陳振輝先生	50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 Xia D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